

李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10月8日下午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听取对当前经济形势和下一步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罗志恒、周其仁、黄瑜、张明、张水利、游玮、周勇、左丁等先后发言。大家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近期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力度大、针对性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大家还就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专家和企业发言后，李强说，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对下一步经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既要认清大势、坚定信心，也要正视困难、积极应对，有效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时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振发展信心。

李强强调，做好下一阶段经济工作十分重要，各方面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抓紧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对已出台的政策加快实施，确保早落地早见效，对正在研究的政策尽快拿出具体方案。跟踪评估政策传导效果，该优化的优化、该加力的加力。同时，结合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研究储备一批稳经济、促发展的政策举措，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推出。稳经济的关键是稳企业。要切实抓好助企纾困工作，指导各地用好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改革任务，努力以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

李强希望各位企业家扎扎实实把企业办好，在开拓市场、稳定就业、扩大投资等方面积极作为。希望专家学者围绕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专业优势，多提前瞻性、建设性意见。

吴政隆参加座谈会。



如何理解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这一重要部署，对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升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制定《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加快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但法治社会建设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够均衡，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网面临的挑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第一，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发展的政策扶持，推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确保基层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第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法治宣传教育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普法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完善普法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实施民法典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法治人才。

第三，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深入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思想道德教育和权益维护保障相融合，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健全完善科学的专门教育体系。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学生欺凌。深入推进依法治网，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要负责，乡镇(街道)为辅助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

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地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馆，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保安、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损、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地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作业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在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理赔赔付，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招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才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应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畅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平台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寒露到田间忙

10月8日，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五大连池农场有限公司玉米地块，机车在进行收获作业(无人机照片)。当日是寒露节气，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忙农事，田间地头一片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陆文祥 摄)

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记者 陈炜伟 申铨)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10月8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说，国庆长假过后，北方地区将陆续进入供暖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提早进行了一系列安排，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看来能源供应保障具有较好基础。”李春临说，煤炭方面，全国煤炭生产持续保持稳定，统调电厂存煤在2亿吨以上，平均可用天数超过30天，处于历史同期高位，东北地区备冬储煤较为充足。电力方面，截至8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1.3亿千瓦，在水电、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已超过一半、电力供应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加强智能化调度和提升跨省跨区互济水平，能够实现电力稳定可靠供应。天然气方面，资源供应较为充足，调峰储气能力较去年增加了80亿立方米，入冬前实现应储尽储。

他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监测分析，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一是增加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生产供应，推动各类发电机组应发尽发，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二是着力增加电煤、天然气储备，加强跨省跨区电力调度，做好储能精细化调用，提升顶峰保障能力。三是优先保障民生用能，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方面，李春临说，当前，全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冬令及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形势特点，会同有关方面提前采取措施，抓好秋冬农业生产，压实地方储备责任，加强产销衔接，畅通物流运输，及时投放货源，强化市场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为增量政策有效落实营造良好环境。